

# 厦门市教育局

---

---

## 厦门市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有关政务公开文件要求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在厦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s://edu.xm.gov.cn>）“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公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路 5 号，邮编：361003，电话：0592-2667776，电子邮箱：[jyj-xinx@xm.gov.cn](mailto:jyj-xinx@xm.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厦门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厦门教育目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公开质量、优化公开服务、畅通公开渠道、强化公开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厦门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更加透明、高效、便捷的信息环境。

（一）强化主动公开，提升决策与服务水平。一是聚焦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2025年重点任务，围绕“双减”成效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重大战略与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门户网站全年发布信息806条，其中主动公开正式文件123件。二是围绕招生入学、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学生资助、民办学校监管等社会高度关注事项，做到政策、程序、结果全过程公开。三是动态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保障公众监督权。四是政策解读注重多元化、通俗化，综合运用文字、图解、视频、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热点问题回应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预期。2025年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加强正面解读与引导。

（二）优化服务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一是畅通申请渠道，确保网络（依申请公开在线平台）、信函等申请渠道畅通

有效。二是规范办理程序，优化内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完善疑难申请会商机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升答复的规范性、精准性和合法性。2025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招生政策、教育规划、教育统计等方面。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拓展信息传播渠道。充分发挥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完成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优化搜索查询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加强“厦门教育”微信公众号建设，突出教育改革宣传，主动对接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厦门教育发展经验和成果，全年在各级媒体刊发教育新闻672条；聚焦典型榜样宣传，深入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在官方微博持续打造“班主任育人故事”、“家教有方”等特色专栏，全年推送信息701条，生动讲好厦门教育故事，弘扬尊师重教风尚。

（四）深化政府信息管理，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做好文件公开属性的界定，加强审核把关。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内容安全和平稳高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5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b>本年处理决定数量</b>		
行政许可	3045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b>本年处理决定数量</b>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b>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b>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1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1. 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的内容协同、功能互补有待加强，资源整合需进一步优化。
2. 依申请公开方面，对复杂、敏感的申请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主动沟通、提前释明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

##### (二) 改进情况

1. 建立联动机制，同步响应，对重要政策发布、重大会议开放，实行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同步发布，实现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端发布。扩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传播渠道，依托政务新媒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二次传播。

2. 建立复杂依申请公开事项会商机制，由具体业务处室、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共同研究复杂申请，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对诉求不明确的申请，业务处室主动联系申请人确认，提升办理效率，增加群众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主动公开信息统计为本机关印发的正式文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5年我局未计收信息处理费。

专此报告。

厦门市教育局

2026年1月5日